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

債 務 人 白嘉琪即白龍合

代 理 人 吳怡德律師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、莊凱鈞

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2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
27 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
28 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
29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
30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

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，經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；後雖查債務人最新財產清單顯示其尚有金豐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但觀其價額與換價可能性，實難以認為此屬於有換價實益之財產，是本院為避免徒增郵務送達費用、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114司執消債清第64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存款	郵局帳戶內僅有政府津貼補助款，且餘額僅新臺幣587元，顯無換價實益。	高雄武廟郵局。
2	保險解約金	為醫療險（即傷害險、健康險性質），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規定，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將之排除在清算財團之外。	全球人壽。
3	股份	此非屬於上市櫃公司之股份而難以換價，且其財產清單所載之價額亦僅有新臺幣4,340元，顯無換價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